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2-04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权转让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慧源贸易")实际控制人靳中华出具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罗筱威出具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19 日,普慧源贸易实际控制人靳中华与罗筱威、普慧源贸易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靳中华控制的广州嘉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与罗筱威、嘉远投资共同签署的《出资额转让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罗筱威受让普慧源贸易 100%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并控制普慧源贸易所持上市公司 63,409,34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90%);根据《出资额转让协议》的约定,罗筱威受让嘉远投资 98%出资额(对应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254 万元)并变更成为嘉远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而间接持有并控制嘉远投资所持上市公司 7,942,60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1%)。本次权益变动后,靳中华不再持有或控制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靳中华

受让方(乙方):罗筱威

标的公司(丙方):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转让方持有的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

签订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第一条 标的股权转让

1、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向乙方转让不附带任何转让限制、担保义务和其他权利负担的标的股权及其所对应的所有权利、权力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表决权等标的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标的公司股东应当享有的一切权利、权力和利益),乙方受让标的股权。

2、本次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乙方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3、自交割日(甲方将持有的标的股权工商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乙方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所对应的日期)起,与对应的标的股权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由甲方转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第二条 本次转让定价及交割安排

1、结合标的公司的实收资本、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资产及经营等情况,经协商一致,甲方与乙方同意,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1 元。

2、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及标的公司协助乙方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乙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交割手续。

第三条 过渡期

1、甲方及标的公司保证,在过渡期(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内,甲方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事项。

2、在过渡期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标的公司均不得就标的公司持有的主要资产设置抵押权、质押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限制;甲方不得就标的股权(包括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设置抵押权、质押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限制。

第四条 本次转让涉及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转让为标的公司股东层面的变动,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并不因本次转让而改变;甲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向乙方披露的任何负债、或有负债以及为任何实体提供担保。债权债务以交割日甲乙双方确认的财务报表为准。

第五条 声明与承诺

1、各方均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2、各方均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且不违反各方相关章程或类似文件以及已签署的任何涉及本次转让的重要协议/合同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全部的许可、授权及批准(如有)。

3、各方承诺并保证,将真实、诚信、全面的履行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相关义务;各方均不会以任何方式或行为阻碍、阻挠本协议履行或本协议约定相关事项的顺利达成或实现;并在出现任何可能或现实有碍于本协议履行或本协议约定相关事项的顺利实现的事件或其他第三方行为时,将尽最大努力排除该等妨碍。

第六条 税费及费用承担

1、各方一致同意,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由各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2、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因准备、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本协议的生效、变更或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签署后,未经各方一致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协议不得变更或终止。

2、本协议签署后,任意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经守约方要求后仍未改正,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本协议约定事项无法实现时,守约方有权书面要求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承诺与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

(二)《出资额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广州嘉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罗筱威

标的企业(丙方):嘉远新能源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出资额:转让方持有的标的企业 98%出资额

签订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第一条标的出资额转让及标的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1、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向乙方转让不附带任何转让限制、担保义务和其他权利负担的标的出资额及其所对应的所有权利、权力和权益(包括与标的出资额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资产分配权、决策权、经营管理权等标的企业合伙协议和中国法律规定的标的企业的合伙人应当享有的一切权利、权力和利益),乙方受让标的出资额;与此同时,标的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甲方变更为乙方。

2、本次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担任标的企业的合伙人且不再持有标的企业出资额,乙方持有标的企业 98%出资额,乙方变更成为标的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自交割日(甲方将持有的标的出资额工商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标的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乙方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所对应的日期)起,与对应的标的出资额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由甲方转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第二条本次转让定价及交割安排

1、结合标的企业的实收出资额、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资产及经营等情况,经协商一致,甲方与乙方同意,标的出资额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2,254 万元,乙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4 年内支付完毕。

2、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标的企业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同意本次转让(即甲方将所持标的出资额转让给乙方、标的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甲方变更为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标的企业其他合伙人出具关于本次转让的书面同意(如需)、作出标的企业合作人决议(如需)及标的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等。

3、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及标的企业协助乙方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标的出资额过户、标的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乙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交割手续。

第三条过渡期

1、甲方及标的企业保证,在过渡期(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内,甲方不得滥用合伙人权利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权利、干预标的企业正常经营事项。

2、在过渡期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标的企业均不得就标的企业持有的主要资产设置抵押权、质押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限制;甲方不得就标的出资额(包括标的企业的主要资产)设置抵押权、质押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限制。

第四条本次转让涉及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转让为标的企业合伙人及出资额的变动,标的企业的独立地位并不因本次转让而改变;甲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企业不存在其他未向乙方披露的任何负债、或有负债以及为任何实体提供担保。债权债务以交割日甲乙双方确认的财务报表为准。

第五条声明与承诺

1、各方均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2、各方均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且不违反各方相关章程/合伙协议或类似文件以及已签署的任何涉及本次转让的重要协议/合同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全部的许可、授权及批准(如有)。

3、各方承诺并保证,将真实、诚信、全面的履行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相关义务;各方均不会以任何方式或行为阻碍、阻挠本协议履行或本协议约定相关事项的顺利达成或实现;并在出现任何可能或现实有碍于本协议履行或本协议约定相关事项的顺利实现的事件或其他第三方行为时,将尽最大努力排除该等妨碍。

第六条税费及费用承担

1、各方一致同意,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由各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2、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因准备、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本协议的生效、变更或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签署后,未经各方一致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协议不得变更或终止。

2、本协议签署后,任意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经守约方要求后仍未改正,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本协议约定事项无法实现时,守约方有权书面要求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承诺与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

三、本次权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靳中华、罗筱威分别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靳中华出具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罗筱威出具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26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 457 号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陈皓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6,099,233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8.1524%。其中:

(一)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74,129,60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7.7257%。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969,63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0.4267%。

(三)出席现场股东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为 22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5,947,6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86%。

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因有其他公务未能现场出席会议,经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陈皓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6,071,3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2%;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2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5,919,7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0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弃权 2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9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6,069,2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0%;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2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5,917,6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56%;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4%;弃权 2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9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6,069,2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0%;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2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7%。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5,917,6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56%;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弃权 2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43%。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6,093,7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5,942,1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75%;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6,068,5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6%;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2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5,916,9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38%;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2%;弃权 2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9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6,061,7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7%;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5,910,1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95%;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52%;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3%。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6,061,7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7%;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5,910,1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95%;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52%;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5,471,9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38%;反对 627,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5,320,4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539%;反对 627,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4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6,095,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5,944,2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8%;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314,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864%;反对 1,785,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4,162,65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9878%;反对 1,785,0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01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6,098,6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5,947,0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6,093,7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5,942,1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75%;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2%;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3%。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购买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6,068,5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6%;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2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5,916,9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38%;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2%;弃权 2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9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6,071,3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2%;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2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5,919,7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0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弃权 2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9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商事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314,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864%;反对 1,785,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4,162,65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9878%;反对 1,785,0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01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314,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864%;反对 1,785,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4,162,65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9878%;反对 1,785,0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01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314,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864%;反对 1,785,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4,162,65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9878%;反对 1,785,0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01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 2021 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等情况进行了介绍。《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袁月云律师和黄巧婷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2-043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 1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3 日 9:15-15:00。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震先生主持,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19 名,所持股份 120,092,694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3.812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所持股份为 119,909,1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3.72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83,5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2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

2.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13 人,代表股份 183,810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 人,代表股份 300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2 人,代表股份 183,5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822%。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0,088,4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179,61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150%;4,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120,088,4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9,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150%;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 120,088,4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9,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150%;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20,088,4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9,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150%;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 120,088,4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9,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150%;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5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120,088,4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9,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150%;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6 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 120,088,4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9,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150%;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7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120,088,4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9,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150%;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8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120,088,4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9,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150%;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120,088,4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9,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150%;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120,088,4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9,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150%;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上述各项子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0,088,4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179,61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150%;4,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0,088,4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179,61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150%;4,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0,088,4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179,61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150%;4,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0,088,4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179,61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150%;4,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0,088,4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